

# 2023 年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概况**

#### **一、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主要职责**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是新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设的二级机构。主要任务是从事以戏曲为主的艺术研究，为全市艺术事业发展服务。开展戏曲等艺术研究和创作工作，创作艺术精品，打造我市文化艺术品牌；同时，完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预算只包括我所本级预算，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收入总计 129.51 万元，支出总计 129.5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4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2022 年退休一人；支出减少 2.4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2022 年退休一人。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收入合计 12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9.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支出合计 12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5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9.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4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2022 年退休一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为 12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5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7.3 万元，占 98.3%；公用经费支出 2.21 万元，占 1.7%。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艺术创作研究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